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管理部:

第二十六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年会拟于2025年5月召开,会议主题是“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研究——建构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今年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五周年。全国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检察长会议部署要求,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认真研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总结提炼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概念、检察观点、检察理论,着力建构中国自主的检察学知识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请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理事、广大检察人员和专家学者围绕本届年会主题开展研究,撰写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提交年会交流。现将年会论文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会参考选题

(一)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研究

1.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的基础理论及方法论问题研究

2.刑事检察知识体系研究

3.民事检察知识体系研究

4.行政检察知识体系研究

5.公益诉讼检察知识体系研究

6.未成年人检察知识体系研究

7.知识产权检察知识体系研究

8.涉外检察知识体系研究

(二)全面深化检察改革重点问题研究

1.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

2.规范量刑建议和量刑裁判关系研究

3.检察机关加强对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监督研究

4.检察机关加强对生效裁判监督研究

5.检察机关加强对执行活动全程监督研究

6.检察机关推进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研究

7.检察公益诉讼“可诉性”研究

8.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研究

9.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研究

10.检察机关贯通推进“三个管理”构建“大管理”格局研究

11.检察机关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研究

12.数字检察背景下检察案例库建设和应用问题研究

二、论文撰写要求

1.论文应坚持正确政治立场、紧扣参考选题方向,力求观点新颖、材料翔实、论证充分、逻辑清晰、结构完整,体现理论创新意义和实践指导价值。

2.论文字数一般应为5000至20000字,且未曾公开发表。

3.作者应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不得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确保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和学术质量。

三、论文格式要求

1.论文题目为二号黑体,居中;副标题为三号楷体。

2.作者所在单位及姓名标于论文标题下一行,居中,四号楷体。作者单位及所在部门、职务职称(均为全称)以注释形式在第一页下脚注明,注释序号为“*”。

3.摘要300字左右,关键词4至5个,均为四号宋体。

4.正文为四号宋体,全文双倍行距。各级标题序号依次采用“一”、“(一)”、“1.”。

5.注释一律采用脚注,每页重新编号,编号用①、②、③……。脚注文字为五号宋体。论文末尾不列举参考文献。

6.引用以必要为限,同时不得曲解原作者观点。引用书籍格式为“王桂五:《论检察》,中国检察出版社2013年版,第13页。”引用文章格式为“王桂五:《检察制度与行政诉讼》,载《中国法学》1987年第2期,第32页。”引用报纸格式为“朱孝清:《更全面更高层次的公平正义》,载《检察日报》2023年1月20日,第3版。”其他体例参照《法学引注手册》。

四、论文报送要求

本次年会论文报送分为自行报送和统一报送。

1.最高检各部门、检察研究基地、专家学者可自行报送。

2.省市区级院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军检、兵团为单位统一报送。请各省级院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积极动员,由省级院法律政策研究部门汇总并审查把关后统一提交。

3.每位作者投稿不得超过3篇,每篇论文署名不得超过3人。作者投稿视为同意被纳入年会论文集公开出版发行。每篇论文最后单页依次注明作者的“姓名、单位及所在部门、职务职称、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

请于2025年3月21日前将论文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nianhui1unwen@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姓名+单位+论文题目”或“×××检察院+年会论文”。会议将根据论文评选情况决定参会人员,具体时间、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

联系人:李淮;联系电话:(010)86423821。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领导小组
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
2025年2月10日

礼法融合中的一别两宽

品鉴

朱勇

典型示范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价值的价值所在,礼法融合是化解婚姻纠纷以护家兴业、经纬天下的历史逻辑与实践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家庭、家教和家风建设作出许多重要论述,特别是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督促领导干部从严管好亲生子女。夫妇之义久合以避免任性离婚,实为敦睦家风与稳定家业、实现国家兴盛的根基。这既是践行孟子视义为人生的价值所在,“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舜明于庶物,察于人伦,由仁义行,非行仁义也”,也是达到荀子所言的境界,“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

多元化的婚姻观念和多样化的性别认同不断挑战婚姻关系、离婚底线和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个人自由极度张扬,闪婚闪离日益频繁,结婚需求难以释放,生育意愿无法激励,无视婚姻作为终身大事的家庭观念和社会责任。结婚率锐减,离婚人深省;离婚率攀升,令人错愕。恐婚、不婚状况势必导致年轻人口的断崖式下跌;离婚争议递增,夫妻债务频诉,恐会引发夫妻共同财产制的系统性溃败。

西方自由离婚问题引发的婚姻不稳定和家庭经济基础的脆弱,远较中国为甚,寻求解决离婚问题的责任感令人不得不借观中国传统离婚法制。《礼法融通:中国传统离婚制度及观念》一书的研究,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22AFX00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基于该书作者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崔兰琴多次分别在《法学研究》和《政法论坛》发表独著的离婚制度研究成果,以及多次全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复印颇有影响力的相关成果和相关国家社科、教育部和中国法学会等省部级社科基金项目积累的基础上,充分凸显传统婚姻礼仪规范下离婚法律及观念的重要社会功能和离婚纠纷国家干预力的变化,以及协调家庭、夫妻等诸方的矛盾以稳定家庭和经济秩序,称得上应运而生标本兼治应对之策。离婚本于礼,入律则成法。礼法融通的中国传统离婚制度及观念研究成果解决的关键性问题,在于揭示七出、义绝、和离与违律婚断离等多元机制调整下,礼法融合家国互通与天理人情风俗习惯的考量中离婚观念的经义特征,离婚法制的礼律合一、内在精神与深层结构、演进历程与变迁规律,以及身份解离和财产分割的历史借鉴,可谓弥补了法学界迄今尚无传统离婚法制专著成果的遗憾,颇具开拓性。

礼法融通贯穿于传统离婚观念和制度的方方面面,彰显中华民族治国传统的卓绝智慧

礼法融通

中国传统离婚制度及观念

和精髓要义。文化始于历史创造,而家道在孝,婚道在礼是基石。婚姻家之源,家风正民风淳则人丁兴旺;婚礼人伦始,义之系道之在固国之根基。礼法融合的离婚裁断,追求个案中的利益公平和正义实现,彰显家庭、国家与个人等综合为治的体系特点。顾家养亲这一承载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思想源泉和制度本根的家庭伦理文化,表现在传统离婚纠纷的解决上即为:依据律法裁断争议,参照礼义调解离婚;协和两性势不两立,护全人身属姓家产。

传统离婚制度的设计具有兼顾与平衡的特点,有助于整合家庭资源。全面考量的离婚理由由体现出过错、无过错和折中原则,对男女和而不同的区域保护,约束富贵休妻,保障为公婆尽孝和无娘家可归妇女的婚姻家庭权益,值得创造性借鉴,以实现离婚理由对宏观国家管理和民间婚姻生活的一体考虑,减少婚姻变故对家庭经济的影响。

具体来说,七出不去的过错离婚理由是夫家的意识表达,意在照顾家庭的整体利益。七出是对先秦丈夫随意离异妻子的限制,三不去保护对家庭有功、经济地位弱势和社会资源无助的妇女,达到限制丈夫七出行为的目的。而义绝离婚理由是由国家的意识表达,发挥国家协调机制,折中处理双方家族的矛盾。官府强制已经恩断义绝的夫妻离婚,以强制干预的方式避免两姓家族的斗殴互杀行为严重升级,进一步危害两姓家族间的稳定和社会秩序的和谐,从根本上毁灭家庭经济平稳发展。至于无过错的和离,涉及夫妻的意识表达,给予夫妻个人有限的考虑空间,把夫妻双方视作为主体,在关涉家族和国家利益的七出、义绝离婚法律制度之外,承认夫妻感情不和可以两愿离婚,并倾向于允许女方带走所有嫁资,使得

社会危险性语义辨析

观察

黄海波

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指出,要依法加强审查逮捕工作;审查逮捕必须依法准确适用逮捕法定条件;在具备证据条件和刑罚条件的前提下,要审查必要性条件,进一步健全社会危险性评估机制。因此,有必要全面准确理解社会危险性的语义内涵,以客观准确地适用逮捕必要性条件。

社会危险性相关规定的发展

从逮捕措施相关规定的发展来看,对于逮捕社会危险性的规定走过了从无到有,从抽象到具体、从概括到明确细化的立法历程。改革开放之初,1979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第3条规定,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人犯,有逮捕必要的,经法院决定或者检察院批准,应立即逮捕。随后的1979年刑事诉讼法第40条第1款规定,“对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人犯,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应即依法逮捕。”这是法律对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的第一次阐述,理论上据此将证据条件、刑罚条件和社会危险性条件归纳为逮捕的三个基本条件。1979年刑事诉讼法虽然将“社会危险性”规定为逮捕必要性的主要内容,但在当时背景下,国家的社会治理和控制能力尚处在不断提高的过程中,刑事犯罪形势比较严峻,社会危险性判断并未实际发挥应有作用,逮捕必要性的审查多聚焦于已经发生的犯罪行为,聚焦于犯罪行为造成的社会危害

性。对逮捕社会危险性的评价主要是向过去看而不是向将来看,重点关注犯罪嫌疑人已经实施的涉嫌犯罪的行为及其危害后果。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60条第1款规定,“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应即依法逮捕。”1996年刑事诉讼法作了进一步修改,但由于未对社会危险性内容进行细化,司法实践中仍较难把握。随后,经过实践和经验的反复凝结和提炼,何为社会危险性在刑事立法中被具体化。2012年刑事诉讼法将社会危险性界定为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社会危险性发生的五类社会危险,包括: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简要说,社会危险性就是犯罪嫌疑人继续危害社会和妨碍诉讼的可能性。只有有证据证明能达到这五种社会危险性程度才能认定为具有社会危险性,才有进一步讨论逮捕必要性的可能,社会危险性在逮捕条件适用体系中的功能作用得以强化。

以列举的方式列明社会危险性的五种情形,使得审查判断社会危险性的可操作性大大强化,克服了何种情形下采取取保候审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和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内容模糊和界限模糊问题。社会危险性是一种可能发生的危险,一旦这种危险达到危害社会或者妨害诉讼的程度,就有适用逮捕措施的必要。将五种情形列入逮捕的具体条件,既是对刑事诉讼实践经验的高度概括,也是对逮捕必要性综合评判标准的反复考量。

社会危险性语义的辨析

面对严重暴力犯罪持续下降,轻微犯罪

3